

#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	行政确认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政策法规处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令2015年第2号）		公民	10个工作日		
2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政策法规处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违反法规的企业和个人			
3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章		市级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20个工作日		
4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章		市级宗教团体	30个工作日		
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六章		宗教活动场所	20个工作日		

#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五章		市级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15个工作日		
7	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章		市级宗教团体	20个工作日		
8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20个工作日		
9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的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0	市级宗教团体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或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级宗教团体			

#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级宗教团体			
12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或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3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			
14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			

#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			
16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五条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7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8	境内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违反法规的外国公民			
19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其他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